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就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本次注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本次注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存续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334069900100000366541）、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645108059090000）、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31701021000377095）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